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附屬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綠色中期票據發行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 2025-1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附属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经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同意本公司附属公司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环保集团”)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中期票据。交易商协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GN13 号），同意接受海螺环保集团金额为 30 亿元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上述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及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4 年第 16、19、21、28 号临时公告。

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海螺环保集团发行了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安徽海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简称**	**25 海螺环保 GN001**
代码	132580034	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兑付日	2028 年 4 月 25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1.8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